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4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智銘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390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322號、112年度偵字第33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即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蔡智銘（下稱被告）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1頁、第116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得予審究，合先敘明。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施用毒品固然有錯，但被告接受美沙冬治療並已完全戒絕毒品，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以情輕法重予酌減輕其刑，已有違誤，況被告自始坦承犯行，配合調查，堪認態度良好，又被告之父罹患糖尿病等慢性病，需由被告提供醫療費用及照顧，原審未納入量刑審酌而對被告從重量刑，亦有違誤等語，指摘原審有量刑過重之失。

三、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一)關於原審有無量刑過重之失部分：

1. 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

01 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  
02 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  
03 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04 2. 原審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有害於人體，猶無視於國家對於杜  
05 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為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持有第二級  
06 毒品行為，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行為殊非可取。惟念被  
07 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施用第一級毒品乃自  
08 戕行為，固戕害個人健康至鉅，然就他人權益之侵害尚屬  
09 有限；另被告為供己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0 命、持有數量不多，持有時間非長，所造成社會潛在危害  
11 程度尚非甚鉅；暨考量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所陳述之智識程  
12 度、家庭經濟狀況（原審卷第161、162、164頁）、除前  
13 開構成累犯而不予重複評價之前科外，另有竊盜、搶奪等  
14 前科，足證素行非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0  
15 月、3月，併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6 準。

17 3. 本院經核原審所為量刑，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詳細審  
18 酌，另就被告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本質為行為人自殘性  
19 犯罪，戕害個人健康至鉅，然就他人權益之侵害尚屬有  
20 限，及持有毒品數量不多、犯後坦承犯行等有利被告事  
21 項，更是無一遺漏。經核原判決量刑未逾越法定範圍，亦  
22 未濫用其職權，應屬適當。何況，施用第一級毒品罪量處  
23 有期徒刑10月，僅較被告先於109年間前曾因施用第二級  
24 毒品案件經判處之有期徒刑9月之刑，微增有期徒刑1月，  
25 自無量刑過重之失可言。

## 26 (二)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部分

27 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  
28 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所定之酌量減輕其  
29 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30 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31 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9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01 院審酌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  
02 毒品罪，其明知毒品有害於人體，猶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  
03 品犯罪之禁令而施用第一級毒品，且其並非初犯，前已有施  
04 用毒品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入監服刑之紀錄，出獄後數年又再  
05 犯本件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自無何情堪憫恕可言，被告上訴  
06 請求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依刑法第59條予酌減其刑，並無可  
07 採。

08 四、綜上所述，被告以上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不  
09 當，並請求從輕量刑，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昌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14 法官 陳松檀  
15 法官 莊崑山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林秀珍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施用第二級毒  
23 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2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6 以下罰金。